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含自籌款)

執行單位名稱：國立○○大學
 計畫名稱：○○○計畫
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4年○月○日臺教資(一)字第1040012345號函
 計畫期限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所屬年度：○○年
 計畫主持人：陳○○
 單位：新臺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人事費	180,000	180,000	180,000		180,000	0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 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 ⑦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⑧ *餘款繳回方式 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1,000 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26,273 元納入校務基金)
業務費	530,000	490,000	490,000		510,000	20,000		
設備及投資	60,000	30,000	30,000		50,000	10,000		
合計	770,000	700,000	700,000	90.91%	740,000	30,000	27,273	
	①	②	②	③			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1,000 元 ⑩
可支用額度(元)					實支總額(元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
彈性經費	15,400 ④			2,500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*執行率未達 80% 之原因說明 ⑪
1	教育部				⑤ 672,727			
2	國立○○大學				⑥ 67,273			
3	機關 2							
	合計				740,000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係依公式計算之金額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使用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誤差者，請於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

❖ 請參照貴計畫團隊之「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」及實支狀況填寫。填寫說明如下：

- ① A 欄請自行加上貴校應提配合款於各一級項目之分配額度，總額應與核定表上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相符。
- ② B 欄應與核定表上各一級項目小計相符。C 欄=B 欄。
- ③ D 欄僅填寫對應合計的欄位即可，數字應與核定表上標示的「補助比率」相符。
- ④ 本案補助計畫皆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，請選擇「是」，可支用額度為「A 欄合計*2%，超過 25,000 元者以 25,000 計」。
- ⑤ 教育部分攤金額=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(B 欄合計)-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 欄)
- ⑥ 單位分攤金額=實支總額(E 欄合計)-教育部分攤金額(⑤)
- ⑦ 僅補助人事費及業務費者，請選擇「經常門」即可；補助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設備費者，請選擇「經常門」、「資本門」。
- ⑧ 請選擇「部分補助」。
- ⑨ 餘款繳回方式請選擇「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，未執行或餘款過多項目需繳回，「B 欄合計-教育部分攤金額-繳回額度」則為不繳回額度。
- ⑩ 如有未執行項目，請選擇「是」，並加總所有未執行項目之教育部核定額度，另須註明項目為何、未執行原因。
- ⑪ 執行率未達 80% 者，應說明原因。

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	700,000	➔B 欄合計
學校配合款最低金額	70,000	
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	770,000	➔A 欄合計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
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補助		補助比率： 90.91% ➔D 欄合計

▲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